

论法学教育中的伦理之维

胡之芳

(湖南科技大学 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湖南 湘潭 411201)

摘要: 伦理教育不仅是法学教育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而且是应当置于法学教育首位的问题; 法律伦理教育有利于促进法律人自由人格的养成、促进法律人法治践行能力的提升、促进法律制度的伦理性完善以及社会整体法治氛围的形成; 由于我国法学教育的独特发展历程以及社会转型期高等教育市场化带来的影响, 我国法学教育中的伦理教育存在明显不足; 法律伦理教育应当包括法律制度伦理教育和法律职业伦理教育两个方面; 实现有效的法律伦理教育应从确立法律伦理学的核心课程地位、加强法律伦理学学科建设、改革课堂教学方法、强化法律实践教学以及净化校园文化等方面予以着手。

关键词: 法律伦理教育; 法律制度伦理; 法律职业伦理

中图分类号: G64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2-8874(2017)01-0010-06

On Ethical Dimensions of Legal Education

HU Zhi-fang

(Law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School, Hun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Xiangtan 411201, China)

Abstract: Ethic education is of prior importance in legal education, which is beneficial for cultivation of free personality, for enhancement of legal practical ability, for perfection of the legal systems and for establishment of the atmosphere of rule of law; Legal ethic education in China is seriously insufficient due to the impact of the particular process of legal education development as well as the marketiza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during our social transformation; Legal ethic education includes two aspects: legal system ethic education and legal profession ethic education; Effective measures should be taken to drive up the legal ethic education, including making the course of legal ethic education as core curriculum, strengthening discipline construction of legal ethic, reforming the class teaching methods, emphasizing the legal practical teaching, purifying the campus culture, etc.

Key words: legal ethic education; legal system ethic; legal profession ethic

回顾我国法学教育的发展历程, 自从改革开放以来, 法学教育从恢复重建走向全面发展, 应该说取得了众所瞩目的成绩, 然而伴随着办学规模和人才培养数量的扩大, 我国法学教育中的一

些问题也逐渐突出, 尤其体现在注重法律知识和技艺的传授而忽略对学生人生观价值观的教育, 在司法考试和就业率等指挥棒的驱使下, 法学教育呈现功利短视的面貌, 法学教育的繁荣背后难

以遮蔽法律伦理教育的匮乏。这种教育模式的危害已经初步显现，近年来相继发生的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黄松有腐败案、商务部条约法律司郭京毅腐败案、上海法官集体嫖娼案以及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和当事人隐私严重泄露的“李某某强奸案”无不折射出司法实践中法律从业人员伦理思维能力和伦理行为能力的孱弱。诚然，在社会转型的今天，道德滑坡、伦理失守的现象已然触目可及，应该说也不是某个单一因素所导致的必然后果。但毫无疑问，面对诸多法律领域伦理溃败现象，法学教育难辞其咎。加强对法学教育伦理维度的关注业已成为提升法律人才培养质量不可忽视和回避的问题。

一、伦理教育在法学教育中的地位及其功能

（一）伦理教育在法学教育中的地位

《说文解字》云：“教，上所施下所效也”，“育，养子使作善也”。可见，对伦理道德的追求是教育的应有之义。教育本身就是一项内涵伦理意蕴的社会活动，可以说伦理本身是教育的属性之一，只有通过伦理性的教育，教育才能对外部社会产生积极的道德影响力，如果缺失了这一属性，那么教育也就不成其为教育了。教育是求善的活动，是自觉实践道德的领域。从根本而言，教育正是通过对人的精神的影响而使其获得在社会生活中的存在意义^[1]。

对于法学教育而言尤其如此。法学教育的主要目标是为法治国家的建设培养高素养的法律人，一个高素养的法律人，无疑应当具有扎实的法律知识、良好的理性思辨能力以及熟练的解决法律实务问题的技术，但这并非法律人之综合素养的全部。诚如学者所言，“单方面的法律知识传授无论如何丰富、如何成功，都不能说是成功的法学教育。法学院在法律知识的传授之外还应关注受教育者思想能力与伦理能力的培养，因为前者关系一国法律制度的成长，后者则关系一国法律制度的健康”^[2]。无法想象，一个缺乏健康伦理意识和伦理能力的法律人群体，如何能创制出具有良善品格的法律体系？亚里斯多德主张法治只能是良法之治。“当一条规则和一套规则的实效因道德上的抵制而受到威胁时，它的有效性就可能变成一个毫无意义的外壳”^[3]。博登海默的论述同样表

明，法律的伦理性决定着法律存在的正当性，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法律的有效性，法律伦理的缺失最终必然导致法治沦为空谈。此外，从法学学科的特点而言，其以法律的制定和实施为研究对象，一定意义而言，法学是一门入世的学问，也正因为如此，相较于其他阳春白雪的学科，法学更容易陷入世俗或庸俗，如果缺乏独立的理想信念和伦理价值观念的持守，法律人更容易沦为所谓精致的利己主义者。综上，无论从法治的要求而言，还是从法学教育的目标而言，抑或从法学学科的特点而言，法学教育中的伦理教育都不是一个可以轻忽待之的问题，恰恰相反，它不仅是法学教育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是应当置于法学教育首位的问题。

（二）法学教育中伦理教育的功能

1. 促进法律人自由人格的养成

蔡元培先生指出：“教育乃养成人格之事业也”^{[4]407}。由此可见教育之于人格的意义。而自由人格则是人之为人理想人格的体现，它意味着独立自主并有所执着、敢于担当的人格品行。对于法律人而言，自由人格尤其宝贵。司（执）法的公正与否与司法者、执法者的独立自由与否密切相关，而这一方面有赖于制度的保障，另一方面也与司（执）法人员人格之自由独立互为表里。法律人的自由人格体现为淡泊名利、不畏权贵，不为来自社会生活中各种诱惑所动，不屈服于任何外在压力，不为权动，不为利惑，诚信做人，平等待人。法律伦理教育重要功能之一就是使得教育始终与个体精神的自由发展保持和谐一致，捍卫和弘扬人性中的崇高和圣洁，促进法律人自由人格的养成，使之成为法律至上信仰的内在根基和保障，这也是从源头上遏制和化解司法腐败的重要方式。

2. 促进法律人法治践行能力的提升

法学教育如果只注重法律知识和技巧的讲授，这种教育所培养的只可能是法律工匠，他们的工作也许一时能起到定纷止争的作用，但无益于法律终极目标的实现。法律伦理教育通过对人的伦理观念的熏陶以及对伦理思维能力和伦理行为能力的训练，使未来的法律人无论在立法还是执法的过程中都能进行正确的伦理判断和选择，能够从伦理的角度对法律进行审视和解释，从而更好地解决法律关系中各种利益主体之间的冲突，在法律适用过程中更好地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的统一。

3. 促进法律制度的伦理性完善

在单纯的法律技术和知识教育之外,法律伦理观念的教育有助于帮助学生深刻体会每一个具体的法条背后支撑它的伦理价值的理念,通过法律伦理的教育引导学生全面反思和批判现行的法律制度,把握法制发展的伦理方向,从而促进法律制度的伦理性完善。

4. 促进社会整体法治氛围的形成

法律的价值不仅仅在于它提供一种社会行为规范,更重要的是它蕴含着人们对公平正义的追求和向往。但法律规范中纸面上的、静态的公平正义如何转化为生活中的、动态的公平、正义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法律人的职业行为。法律人往往被视为正义的化身,法律人的信仰缺失、伦理溃败对整个社会肌体的危害更甚。反过来,法律人秉持公正、刚正不阿的职业行为对于广大民众而言,则是关于法治理念和精神的最直接最有效的感悟,法律人的伦理观念和伦理行为客观上能起到引领社会德性、匡扶社会正义、促进社会整体法治氛围形成的作用。

二、我国法学教育中伦理教育的缺陷及原因分析

2011年11月,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指出,“近年来,我国高等法学教育快速发展,体系不断完善,培养了一大批优秀法律人才,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做出了不可替代的重要贡献。但我国高等法学教育还不能完全适应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需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还不够深入,培养模式相对单一,学生实践能力不强,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不足。”这一表述可视为对我国法学教育现状的一个整体评价。其中论及我国高等法学教育之不足,“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还不够深入”显然是一个突出的问题。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作为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精髓和灵魂,法律伦理价值之取向毫无疑问是其中的要义所在。换言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不足何尝不是法律伦理教育匮乏的另一种表达?

事实上,从法学课程的设置上我们可以很直观地感受到我国法学伦理教育的匮乏。1999年以

前,我国各层次各类型的法学教育中都没有开设法律伦理学课程。1998年,教育部确定了法学本科专业14门核心课程^①,其中没有关于法律伦理学的专门课程,法学硕士和博士阶段的教育也没有这一类课程。及至2007年,教育部把原来的14门法学本科核心课程扩充至16门法学核心课程,然而其中还是没有法律伦理学课程,时至今日依旧如此^②。传统法学教育普遍开设了公共政治课,但其主要功能是政治方向的导引,显然不能代替养成具有深切人文关怀和崇尚公平正义的法律人人格的法律伦理课程之功能。我国法学高等教育中法律伦理教育的缺失程度亦由此可见一斑。

所幸的是,尽管法律伦理教育在法学本科教育和科学学位研究生教育中一直尚付阙如,但随着市场经济的迅猛发展以及“依法治国”方略的提出,法律职业人才日渐为社会所急需,法律人的职业道德素养逐渐得到关注。与此相应,“法律职业伦理”课程首先在以职业素养和职业能力培养为重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过程中得到了体现。1999年修订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方案》第一次将“法律职业伦理”作为一门课程单独设置。进入21世纪以后情况进一步好转,有越来越多的高校开始开设“法律职业伦理”课程,但总体而言不仅课时很少,而且地位低下,多数是选修课、考查课,内容上也仅涉及职业伦理而没有涵盖法律伦理的全部内容,与此同时,法律伦理教育还存在师资力量匮乏、教材研究薄弱和教学方法落后等问题。因此整个法科教育忽视伦理教育的大局并没有得到根本改变。

如果把法律知识技能教育和法律伦理教育视为法学教育的两条腿,那么我国的法学教育明显地呈现出瘸腿跛行的状况。而这种状况的出现事实上是我国社会政治经济发展过程中各种历史现实因素综合影响作用的结果。

(一) 我国法学教育独特发展历程的影响

新中国成立以后,伴随着我国社会政治经济发展状况的发展变化,法学教育也时起时落,大致经历了初创时期(1949—1956)、停顿时期(1957—1976)、恢复时期(1977—1991)、改革发展时期(1992—现在)等四个阶段^③。初创时期,百废待举,在彻底废除旧政府的反动法律后,我国法学教育基本以前苏联为参考对象,强调社会主义法律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法律始终都居于现实的政治之下而成为其附庸,与其相适应,我国的

法学教育可以说自此定下了政治化和非职业化的基调^[6-7]。十年动乱时期，法学教育基本处于瘫痪停顿状态。及至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和改革开放政策的确立，法学教育也迎来了自身发展的春天并被赋予了新的社会期待。由于十年文革后法律人才的断层，这一时期的法学教育以培养专业性的法律人才为要务，法律的专门知识的传授成为法学教育的重点。1992年邓小平南巡讲话后，市场经济迅猛发展的同时，对法律人才的需求也更加广泛，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方略后，法学更是成为显学，法学教育呈急剧扩张趋势，为社会转型提供了大量专业法律人才。但法学教育似乎没有得到预期的肯定性评价，实务部门认为科班出身的法律人才实践能力低下，于是法学教育界开始摸索各种实践教学方式以加强对学生的实践能力的培养。时至今日，法律实践教学的改革依旧是法学教育创新的重头戏。目前法律职业教育的性质定位在我国法学教育界占据主导地位，法学教育在整体上特别地关注了“法学”学科的教育教学，而对于貌似边缘的法律伦理学教育教学并未予以足够重视。然而，一个不争的事实是，伴随着市场经济条件下价值观的多元化、平面化以及社会利益关系的日趋复杂，法律人面临的利益诱惑和伦理冲突也日趋增多，各类司法腐败与不公现象屡见不鲜。如何解决法学教育面临的问题？正是在这种反思中，法律伦理教育问题逐渐呈现在法学教育者面前。

回顾我国法学教育的历程，无疑是我国建国后政治经济状况发展变化的折射。不同历史阶段，由于肩负的功能性需求不同，法学教育的内容和方式也有变化。总体而言，我国法学教育经历了从非专业化（政治训导式）到专业化再到全面化的过程，而法律伦理教育正是全面性法律教育的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应该说，这一发展过程是符合事物发展完善的一般规律的，也正是从这一意义而言，我国当前法学伦理教育的不足是历史的必然，而如何强化法律伦理教育同样是历史的必然。

（二）社会转型期高等教育市场化带来的影响

传统大学一直被视为高雅脱俗的“象牙塔”，以知识维度作为衡量大学发展最基本最核心的维度。然而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市场经济的因素不可避免地“侵入”高等教育，高等教育市场化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出现。市场机制的力量成

为影响高等教育的一个活跃因素，经费筹集的多元化、办学主体多样化以及科研成果的社会化等市场导向加速了各高校之间的竞争，大大促进了教育资源的优化和有效利用。但另一方面，高校不再是一块“净土”，如何在高等教育市场竞争中不被淘汰甚至遥遥领先成为摆在高校面前的现实问题，对于有的高校而言甚至事关生存。对法学教育而言，一方面市场的需要和经济的驱动客观上可能影响法学教育的效果，具体体现在大规模扩招、师生比例失调，法学教育的营利冲动减缓了对学生予以法律职业伦理塑造的内在驱动；另一方面，在激烈的市场竞争机制下，高校评价机制日趋量化，达到或超越各种指标成为看得见的追求目标。司法考试通过率、就业率以及科研成果级别数量成为高校发展的指挥棒。学校层面往往把硬件建设放在首位，而忽视软件建设，对如何构建平等和谐的校园文化和公平正义的伦理观念则关注较少。教师晋升职称和提高待遇的指挥棒就是科研成果、获奖等，教学成为良心活，其成效难以量化，评职称时也往往被忽略。教师更多地关注自己的科研项目和论文，功利主义倾向严重，与学生的互动交流自然减少。就法律伦理教育而言，尽管有的学校开设了这门课程，但课程教学法往往仅限于讲授法律职业的道德规范，而道德素养显然不是通过课堂理论讲授就可以提升的，而是往往要经过耳濡目染的熏陶和体验，法律伦理观念和意识才能逐渐内化为法科学生的个人人生观和价值观。然而弥漫在整个高等教育市场化氛围中的功利短视现象与此几乎背道而驰，法律伦理教育的效果不如人意也就不足为奇了。

三、法学教育伦理之维的应然内容

法学教育的伦理之维也即法律伦理教育，其内容取决于对法律伦理内涵的正确把握。在我国，对法律伦理的研究历史并不长。法律伦理学作为一门学科提出最早始于何勤华教授的《法律伦理学体系总论》一文^[8]，近二十多年以来，学者们纷纷著书立说，极大地推动了法律伦理学的研究。但总体而言，对法律伦理的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尤其是法学教育界缺乏对法律伦理的系统深入研究。

从课程开设情况来看，法学教育界多把法律

伦理等同于法律职业伦理,近些年来各高校的法律伦理课程也基本上讲授的是法律职业伦理问题。法律职业伦理乃法律执业者从事法律活动时所应当遵循的行为规范和道德准则^[9]。它往往在特定的法律规范中加以确认,譬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等关于法律职业道德的系列规范,在内容上主要从忠于职守、廉洁自律、文明执法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作为伦理规范,主要体现为倡导性规范,因而主要依靠法律职业者的内心信念、传统习俗、社会舆论和职业纪律等保证其实现。毫无疑问,法律职业伦理素质是法律人才应具备的重要内涵,职业伦理教育的目的不仅仅是讲授职业道德准则的具体内容,更重要的是促成法律职业共同体成员形成“身份荣誉意识”,通过此种内在体悟的分享和砥砺,使法律执业者深刻认识到法律职业中所蕴含的公正而崇高的道德价值,从而最终形成一种高度的责任感和荣誉感^[10]。

法律职业伦理无疑是法律伦理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二者之间能否画等号?答案是否定的。除了法律职业伦理,法律伦理还应该包括法律制度本身的伦理。只是人们较长时间以来一直比较注重法律职业伦理而忽视了法律制度伦理的存在。“制度具有价值性与技术性双重性质或两个层面。所谓制度的价值性特质或层面,指的是制度作为一种社会成员权利—义务关系的安排本身就是一种价值关系,表达了特定的价值理念,具有伦理性”^[11]。而法律制度伦理则是指贯穿于法律制度体系中的价值准则,反映了法律追求实现社会秩序、正义的价值目标。它不仅表征着法律自身的正当性,而且也体现了法律运行程序的道德性。从存在形式看,法律伦理或者以思想精神的形态深藏于法律制度之中,从根本上决定着法律的善恶和制度的正邪^[12]。以部门法刑事诉讼法为例,它涉及犯罪控制、社会安全等“严肃”话题,冰冷的罪与罚严肃而苛刻,表面看来似乎与人类的道德情感、伦理观念相距甚远。但事实上,刑事诉讼法作为触及公民根本权益的重要部门法必然涉及诸多伦理观念,突破伦理底线的刑事司法机制将失去道德支撑而沦为可怕的暴力机器。相较之下,法律职业伦理强调的是法律工作者在履职过程中的个体德性伦理,关注的是法律工作者的道德义务;而法律制度伦理关注的则是具体法律关系中

个体与法律专门机关之间以及法律专门机关相互之间的关系,强调如何通过制度安排保障法律关系中各主体伦理性权利的实现,简言之,也即关注如何实现法律制度的“善”的问题。法律制度伦理的功能在于为制度的运行、创新和变迁以及受制度影响的个体伦理的建构提供正当性基础和方向性指引。缺乏对法律制度伦理的学习必然导致法律人伦理反思能力和伦理认知能力的不足,最终影响法治践行能力的提升,阻滞法制进步和完善。在法学教育过程中倡导制度伦理思考的重要性也正在于此。

概而言之,法律伦理教育既包括法律职业伦理教育也包括法律制度伦理教育。法律伦理首先体现在法律制度中彰显着法律的精神和品格,其次体现在法律工作者的个体德性伦理中。二者有着内在的统一和不可分割性,前者是后者的基础,决定着后者的内容及其发展方向,后者服从于前者,是前者在法律运行过程中的具体化和延伸^[13]。

四、加强法学教育中伦理教育的有效途径

“教育是帮助被教育的人,给他能发展自己的能力,完成他的人格,于人类文化上能尽一分子的责任;而不是把被教育的人造成一种特殊器具,给抱有他种目的人去应用的”^[14]⁷⁷。蔡元培先生1922年在《教育独立议》中的这段论述对于今天的法学教育状况而言尤具警醒意义。如果仅仅是进行法律知识和技巧的传授,仅仅以司考率和就业率为教育质量衡量指标,那么法学教育培养出来的充其量不过是大批量的“法律工匠”,法律失去灵魂,法治最终将沦为空谈。毫不夸张地说,法律伦理教育关系到我国法学教育的成败,关系到法治建设的精神走向。然而,法律伦理本身是抽象的,内在的、非量化的,这些特点也在很大程度上导致了法律伦理教育的难度,如何实现有效的法律伦理教育无疑是法学教育面临的重大挑战。笔者认为,至少可以尝试从以下方面着手加强法学教育中的伦理教育。

(一) 修订法学核心课程体系,提高法律伦理课程地位

基于法律伦理教育在法学教育中的重要性,应当大力推行以法律伦理为核心的法学教育观。

在这个问题上，教育主管部门应当首先有所作为，具体而言就是修订既有的法学核心课程体系，增加法律伦理学课程，使其进入核心和必修课程之列，课程目标是培养学生的伦理认知能力和伦理行为能力。唯有如此，法律伦理教育才可能真正得到应有的重视，否则终究只是一句口号，无法落到实处。

（二）加强法律伦理学科建设，明确法律伦理教学内容

法律伦理教育的成效与法律伦理学科本身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没有相对成熟的法律伦理学课程体系，没有高质量的与时俱进的法律伦理学教材，没有专业的法律伦理学教师队伍，没有深入的法律伦理教学研究活动，没有有效的法律伦理教育考核方式，法律伦理教育的效果可想而知。因此应当以学科建设促进法律伦理教育水平的提升，加大人力物力的投入，配备专门的法律伦理老师，设置法律伦理教研室，加强对法律伦理的研究，改变以法律职业伦理教育取代法律伦理教育的局面，通过专题形式强化法律制度伦理的教育，从而全面提升学生的法律伦理意识和法律伦理能力。

（三）改进法律伦理教学方法，避免伦理教育形式主义

如前所述，法律伦理具有抽象、难以量化评价的特点，因此仅仅采取对伦理原则和伦理规范的理论灌输的方式，是难以真正提高学生伦理意识和伦理能力的。法律伦理教育应当采用与法律伦理属性相契合的教学方式，法律伦理课程需要进行教学方式的完善和更新。

首先，必须结合各个部门法律的内容探讨伦理原则的具体应用。以刑事诉讼法为例，相对不起诉制度的设置以及严禁刑讯逼供、侦查实验不得有伤风化、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等规定，都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刑事诉讼法对宽容、人道等伦理价值的肯定。只有结合不同法律领域具体法律制度进行伦理性审视，法律的制度伦理教育才能由抽象走向具体，并进而培养学生发现和解决伦理冲突问题的能力。

其次，采取引导性、讨论式的课堂教学方式，使学生能够通过主动积极的思考深刻理解法律伦理，从而逐渐内化于心，陶造正确健康的法律伦理意识。法律伦理课程的学习目标不是使学生掌握一套有关制度伦理和职业伦理的话语体系，而是希望学生在未来的法律职业生涯中面对

伦理冲突或诱惑时具备良好的伦理认知和行为能力。这种能力归根到底是一种实践能力，因此在法律伦理教育过程中应当采取参与式、互动式的教学模式。尤其应当结合一些现实的案例比如彭宇案、李某某强奸案、上海法官集体嫖娼案等案件中折射出的法律制度伦理和职业伦理问题进行讨论，在引导学生主动思考的过程中让学生增强对法律伦理的感性认识，同时也提升对法律伦理的理性认识。

再次，法律伦理教育应当采取小班授课的方式。由于法律伦理本身的抽象性、内在性特点，对法科学生法律伦理意识和伦理行为能力的了解和评价需要借助密切的互动交流才能实现。因此一个教学班的人数应当控制在适当范围内，这样才有利于老师控制课堂节奏和氛围，也便于学生之间的讨论互动。而现实教学安排中，一个课堂100人以上的情况也并不鲜见，如果说大班上课对于法律专业课程影响尚且可以忽略的话，对于法律伦理课程的讲授却是十分不可取的，课堂人数太多必然导致法律伦理教育流于形式，课堂教学很大程度上会成为走过场。

（四）强化法律伦理实践教学，实现法律伦理体验教育

法律伦理教育不是空洞的说教，法律伦理教育服务于法治实践，并且最终要接受法治实践的检验。因此实践教学是法律伦理教育不可或缺的一环。具体来讲，包括模拟法庭、法庭旁听、法律援助、法律诊所、毕业实习等方式，在这些实践教学活动中，学生通过具体的角色参与和体验，直面各种法律利益的冲突，感受不同身份的法律职业人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对其法律伦理观念的强化和法律伦理行为能力的锻炼都将产生极大的促进作用。

（五）营造法律伦理制度环境，促进法律伦理观念养成

法律伦理教育目标的实现需要内蕴伦理意味的制度环境予以支持。无法想象在一个充斥着官本位文化、功利主义文化，对金钱和权力顶礼膜拜的校园氛围里，能够培养出持守公平正义、诚信清廉之道的法律职业人。校园文化和校园环境对于法科学生而言一定意义上就是法律伦理教育的现实注脚，具有潜移默化而且根深蒂固的影响作用。因此，作为承担社会发展重大使命的高校必